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立法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LCG-JZXCS（2026）11 号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丹南路

法定代表人：赵海雄

联系电话：09142188053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西长安街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九利

联系电话：029-88182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履约实际，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立法采购项目

1.2 项目背景：目前商洛市暂无消防通道管理专项规制文件，相关管理工作仅依托国家、省级上位法律法规开展，存在属地适配性不足、监管权责不明确、长效治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补齐制度短板、规范辖区消防通道管理秩序，提升全市消防治理法治化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项立法技术服务。

1.3 服务范围及核心内容

乙方承接《商洛市消防通道管理规定》全流程立法技术服务，完整开展以下工作：立法前期实地调研、多部门座谈走访、公众意见征集、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立法风险评估、立法草案及送审稿、议案稿编制、多轮文稿修订、立法报批技术支撑、全流程资料归档与成果交付等全部服务工作。

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开展立法审议、起草情况汇报、审核答疑、文稿修改完善等配套工作，确保立法成果合法合规、衔接上位制度、贴合商洛本地实际、具备较强可操作性。

第二条 合同履行的时间要求

2.1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既定工作节点，有序完成草案初稿、论证修改、送审定稿、议案编制等各阶段工作；全程配合司法行政部门立法审核、审议及整改完善工作，直至项目办结。

2.3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立法调研报告。

2.4 服务响应机制

项目履约期内，常规咨询、资料整改、日常答疑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反馈；突发立法审核调整、紧急文稿修改等事项 24 小时内应急响应，及时完成优化整改。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3.1 乙方交付的所有立法成果须体例规范、逻辑严谨、法条精准，与国家、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效衔接，无上位法冲突、

无法律漏洞、无制度矛盾。

3.2 乙方在立法调研过程中应当充分贴合商洛市老旧小区、商圈、工业园区、校园、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管控实际，精准梳理治理痛点、监管漏洞及权责问题，制度设计具备针对性、实操性、落地性。

3.3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全过程工作留痕完整，会议资料、意见台账、论证材料、修改记录、佐证资料齐全可追溯，完全满足立法报审、验收归档要求。

3.4 乙方应当全程服从甲方工作调度，主动配合整改优化、汇报答疑、资料补充，保障项目进度与成果质量。

3.5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交付、验收的标准及方法

4.1 交付内容标准

乙方须完整交付本项目全流程立法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法调研报告、各版本立法草案、送审稿、议案稿、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材料、立法风险评估报告、部门座谈及专家论证会议资料、公众意见征集台账及处理说明、全套项目过程佐证资料、项目归档资料等，所有成果内容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无缺项、无漏项。

4.2 交付格式标准

所有成果乙方须向甲方同步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排版规范、页码完整、装订整齐；电子版文件格式规范、目录清晰、分类归

档，可直接用于报审、存档、打印使用。

4.3 验收方式与流程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阶段性核查+最终综合验收模式。甲方根据项目推进节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核查，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对照采购需求、服务标准、成果要求逐项核验，资料齐全、质量达标、流程合规、完全履约的，予以验收合格；存在缺项、质量瑕疵、逾期交付、资料不全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免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圆整（¥350000 元），本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劳务、调研走访、会议组织、专家劳务、文稿编制、资料印制、设备交通、归档交付、后期整改、质保服务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分阶段进度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付款在达到对应付款条件、乙方提交完整合规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第一期进度款（合同总金额 40%）：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全部调研工作、提交正式立法调研报告及阶段性初稿成果，经甲方核查确认达标，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第二期尾款（合同总金额 60%）：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立

法服务工作，完整交付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全面履行完立法项目内容后，经甲方完成整体履约验收且验收合格、全部资料归档完毕，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5.3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后期立法报审、审核、审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修改、补充、优化、答疑等全部配套服务费用，履约期内无任何增项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

6.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立法成果、调研报告、文稿资料、分析数据、台账文件及衍生成果等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数据、资料、内容自行使用、转载、发表、传播、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登记。

6.3 项目未公开立法资料属于内部涉密工作成果，乙方须严格落实全员全程保密责任，项目结束后不得私自留存、复制、外泄全部涉密成果资料。

6.4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5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

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七条 保密约定

7.1 乙方对项目调研数据、未公开草案、审核资料、内部论证内容、工作台账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7.2 乙方须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项目人员开展保密教育，严禁私自传播、外泄、拷贝涉密资料。

7.3 若发生泄密、资料外泄、私自传播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结算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团队履职、成果内容进行全过程督促、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2）积极协助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与相关政策文件；

（3）及时对接各部门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座谈、论证等相关工作；

（4）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组建固定专项服务团队，保证核心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工作人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报备并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3) 对于组建的专项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与其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4) 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核、整改、汇报、答疑、资料补充等工作；

(5)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验收、不予付款；

(6) 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考核，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第九条 履约验收

9.1 技术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应确保所有服务内容 100%全覆盖，立法成果合法合规、体例规范、无法律冲突、贴合本地实际、满足立法报审要求，过程资料齐全、台账清晰、全程留痕。

9.2 商务履约验收标准

核查服务团队在岗履职及人员稳定性、项目节点完成进度、服务响应时效、履约规范、保密到位、交付标准、全程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无违约、无投诉、无工作滞后问题。

9.3 整体验收标准

完全满足本合同的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时限要求、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全部成果可直接用于立法审议、报批及归档。

9.4 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整改、返工完善，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质保及后续服务持续至本立法项目全部审议、报批及颁布落地完成。

第十条 解除合同

乙方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不符合立法规范、存在法律瑕疵或无法满足报审及履约要求的，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完善，直至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全部损失。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服务团队人员、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11.4 乙方发生资料泄密、成果外泄、私自传播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结算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1.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乙方应返还除已实际发生调研费等成本之外的剩余款项。

11.6 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7 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逐日按照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1.8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分歧，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履约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履约期内，甲方根据立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工作内容、节奏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增收费用。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西北政法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3日



签订地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